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孟征，1988 年 5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学习；2016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在美国达特茅斯学院化学系进行博士后工作，从事导电框架材料的设计合成以及电转导化学传感方面的研究；2021 年 11 月至今，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工作。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特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股东会共召开 4 次。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 5 次，出席股东会 1 次，没有缺席的情况，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方式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现场	通讯				
孟征	5	1	4	0	0	0	1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参加董事会会议时，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

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制度及公司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认真负责履行职责。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作为委员出席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委员会名称	会议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会议内容
孟征	提名委员会	1	1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对公司决策程序进行审查，研究讨论并形成决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委员会名称	会议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会议内容
孟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1、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有效指导和监督，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 （五）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除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机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等工作进行了解外，本人还安排时间到公司及子公司现场进行实地考察、调研，检查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微信、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及时获悉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

司经营状况。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结合个人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以现场、通讯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工作，其中现场工作7天，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工作情况**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持续、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投资者能有效地获得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加强自身学习，深入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

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该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能够建立健全利益共享机制，增强核心员工队伍稳定性，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公司、股东与员工利益的深度绑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2025年度，无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 2、2025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3、2025年度，无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五、总体评价及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同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孟征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